

钻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服务方（乙方）：广西卓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承担单位（乙方）：广西卓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陆川县“半边山”整治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项目需要，拟将陆川县“半边山”整治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3个项目矿产地质钻探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的进度及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本次勘查布设岩土工程勘察钻孔预计 36 个，孔深根据动态调整，钻探总进尺预计为 2684.5m，陆川县乌石镇沙井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产地质钻探约 900.4 米；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产地质钻探约 908.9 米；陆川县沙坡镇仙山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矿产地质钻探约 875.2 米。

二、时间要求及成果提交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乙方应于钻探完工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钻探原始资料记录 1 份，复印件 1 份。

三、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工程地质钻探收费按综合单价：

IX级岩 695.5 元/米包干，中标金额为 1863000.00 元（包括工程地质钻探所有费用及乙方因取得钻探费应缴纳的全部税、费），实际工程量按实际钻探深度工作量结算清单作为本次工作经费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乙方工程钻探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钻探成果，在甲方项目合同款到账的前提下，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钻探工程款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钻探人员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条件，负责协调工作，便于乙方进场工作；

同时向乙方做好技术交底，并提供该项目详细技术要求，负责现场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理。

2、甲方对乙方的钻探工作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负责审核工程计量，并对钻探成果予以验收。

3、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钻探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拥有对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5、钻探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时，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工作量增加的钻探费用。

6、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钻探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钻探工作，自觉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正确技术指导，保质按期完成钻探施工，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钻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钻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钻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钻探费用。

3、因钻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钻探费外，还需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赔偿金额不超过钻探费用)。

4、钻探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若无法施工钻孔，乙方向甲方提出移孔、增减工作量或修改钻探工作的意见，经甲方核实同意后，须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参与钻探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资料保密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规程规范施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安全。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周边环境破坏的，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7、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钻探内容的税务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不按技术要求施工且屡教不改时，或存在资料造假现象

时，或钻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时，不能及时返工补救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工程款。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钻探费用，逾期每日按应付款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钻探工作或提交钻探成果资料，逾期每日按项目钻探费暂定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不能提供合规票据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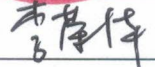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钻探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盖章)	乙方：广西卓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7752825258 13877543319	电话：13667881693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	地址：钦州市钦州港海丽街 26 号榄园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303 房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帐号：4505 0160 4789 0917 1225	帐号：771901812510801